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盐城监管分局 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

盐银发〔2026〕23号

---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盐城监管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  
关于做好金融支持盐城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支局，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盐城市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服务业质效，增强服务业发展动

能，现结合盐城实际，就做好服务业金融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聚焦重点领域，加大金融资源精准倾斜

（一）聚力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围绕盐城市“4+3+X”生产性服务业的“做强、做大、做新”目标，重点支持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创服务、商务服务等四大支柱型服务业；大数据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三大成长型服务业；平台经济、能源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一批先导性服务业。鼓励金融机构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白名单”，实施差异化授信策略，加大对盐城大数据产业园、西伏河科创走廊、中韩（盐城）产业园等产业园区配套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专业服务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二）强化生活性服务业普惠性适配性金融供给。聚焦养老、托育、家政、文化旅游、体育休闲、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突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适配性。针对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短小频急”的资金需求特点，完善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式，积极扩大首贷户覆盖面，拓展信用贷款占比。深度结合盐城“绿色生态”城市名片，创新金融支持全域旅游及康养产业模式。重点支持黄海森林公园、荷兰花海、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丹顶鹤）周边的配套服务升级。大力推广“苏旅贷”“创业担保贷”等专属产品，推动金融服务更好触达“盐之有味”农产品展销、特色美食街区及农村生活服务网点，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发展。

(三) 支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与融合发展。加大对服务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数字技术在商贸流通、文旅融合、康养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要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服务业企业经营、交易、征信等数据,构建精准画像模型,实现精准授信。要用好“人工智能+”,促进AI技术向服务业渗透,助力服务业重塑商业模式和服务业态,加快向新型服务方式演进。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结合盐城农业大市和沿海资源禀赋,支持农业生产托管、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助力“盐城大米”“射阳大米”“东台西瓜”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广和产供销一体化。加大对海洋交通运输、涉海科研服务、滨海旅游等涉海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助力沿海经济带服务业升级。

## 二、优化金融服务体系,提升产品适配和管理效能

(四) 创新契合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深入分析服务业轻资产、重知识、强现金流等行业特征,创新开发以应收账款、存货、知识产权、合同订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为质押的信贷产品。要积极与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建立与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税务、工商等非信贷信息以及在本银行的交易结算等信息,综合评价服务业企业的信用水平,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鼓励发放中长期贷款,匹配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等行业的项目周期。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

心企业信用，为上下游中小微服务企业提供便捷融资。

（五）完善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推进机制。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服务业小微企业年度信贷计划，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经济资本占用等方面给予优惠安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优化服务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服务业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保险机构应针对服务业经营风险特点，优化承保理赔服务，扩大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营业中断保险等在服务业领域的覆盖面。

（六）深化常态化银企对接服务。用好盐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企业融资服务一件事”等平台，归集推送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情况。组织开展“金融服务进园区、进商圈、进社区”等专项对接活动，选派金融顾问精准辅导，量身定制融资方案。对纳入对接清单的服务业企业，建立台账管理和限时办结机制，切实提高融资可得性和响应效率。

### 三、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七）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及资产支持证券，鼓励发行绿色债券、科创债券等创新品种。加大对服务业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辅导力度，支持服务业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各类基金加大对本地初创期、成长期服务业企业的投资力度。

（八）发挥融资租赁和保险机构功能。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

物流运输、医疗健康、文化旅游、节能环保等服务业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符合服务业特点的履约保证保险、信用保险、财产保险等产品，扩大产品研发责任险覆盖范围，推广中试服务险，落实好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满足服务业企业的保险需求，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鼓励保险资金以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参与盐城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融资。

（九）金融支持服务业“走出去”与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依托中韩（盐城）产业园、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盐城港等开放平台，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各银行机构要积极提供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境外项目贷款、内保外贷等跨境金融服务，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措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加大对服务贸易出口的承保支持力度，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支持。

#### 四、强化多方协同联动，完善政策保障措施

（十）用好各类支持性政策保障措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小微民营企业贷款落实阶段性贴息贷款安排，加大消费新场景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深化“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业务合作，降低反担保要求，合理压降担保费率，提升融资增信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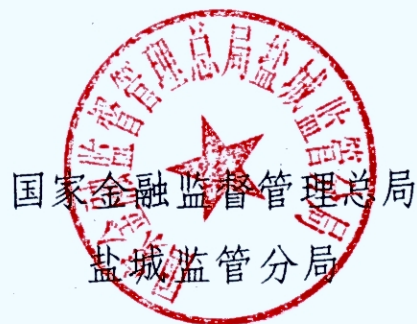
（十一）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各金融机构用好服

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工具，丰富发展消费、养老金融产品。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民营企业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将低成本资金投向服务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十二）加强信息共享和信用体系建设。各金融机构要主动依托盐城市地方征信平台，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社保、海关、水电气管理部门的沟通，对接相关领域涉企信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服务业企业精准画像。发展线上纯信用信贷产品，用好“盐微融”等产品，提升轻资产服务企业融资便利度。

（十三）统筹推进风险防控与政策落实。各金融机构要坚守风险底线，加强对服务业贷款资金流向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测，依法维护金融债权。要多渠道开展金融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宣传，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精致、更贴心的金融服务，让服务业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为盐城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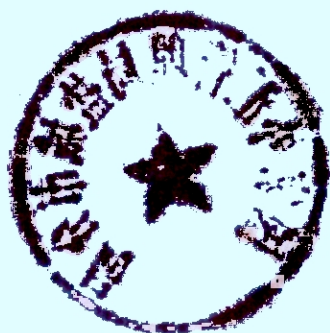
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分局

2026年6月16日



---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印发

---